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滨院基金字 [2016] 6号

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根据《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是指基金会全体理事、 监事,报告义务人应该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内容包括:

- (一)修改章程;
- (二)变更登记;
- (三)理事会换届;
- (四)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增补或罢免理事;
 - (五)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六)专项基金的设立;

- (七)接受境内外大额捐赠;
- (八)基金会资本运作、重大投资、建设或公益项目等事项;
- (九)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 (十)开展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等活动;
- (十一)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 (十二)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十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一)基金会修改章程,须先在理事会召开前报登记管理机关 预审,预审通过后,由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 管理机关核准。
- (二)基金会名称、法定代表人、类型、住所、原始基金数额、 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 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侯选人名单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四)基金会变更、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须 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变动,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六)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七) 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情况,须向理事长汇报。
- (八)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
- (九)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 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 理机关。
- 第五条 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秘书长必须事先向理事 长汇报,经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再向理事会报告。
- 第六条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直至党纪处分,触犯法律的, 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条 本制度由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第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自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注册登记之日起试行。